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1-013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是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